## 英國蘇格蘭「課程卓越計畫」獲「經濟合作暨發展組織」 肯定

## 駐英國代表處教育組

英國蘇格蘭「課程卓越計畫」(Curriculum for Excellence,簡稱 CfE) 2021 年 6 月下旬獲得「經濟合作暨發展組織」(Organisation for Economic Co-operation and Development,簡稱 OECD )肯定,蘇格蘭政府決定依照「經濟合作暨發展組織」的建議,調整該計畫的評量與考核方式。

「課程卓越計畫」最早的提案可追溯至 2002 年蘇格蘭政府針對教育改革的辯論,2004 年蘇格蘭政府出版「課程卓越」(A Curriculum for Excellence),提出課程改革方案,適用範圍涵蓋 3 歲至 18 歲,即包含幼兒園、小學及中學三個階段 (註一),於 2010 年開始實施此項計畫。「課程卓越計畫」設計有七原則,分別為廣度、深度、進步、一致性、相關性、兼顧個人化與選擇、挑戰與享受。計畫分為兩個階段涵蓋四個學習領域:兩階段為幼兒到中學的普通教育階段(general education, 3-14 歲),以及中學四年級(S4)到六年級(S6)的高年級教育階段(senior education, 15-18 歲);四個學習情境為:課程範圍與科目、跨領域學習、道德價值與學校生活、以及個人成就的機會。

此計畫所指的「課程」範圍不止於學科和課堂的學習。在普通教育階段,「課程卓越計畫」著重於基本知識和技能,此階段學習的範疇為表演藝術、身體與心理健康、語言、數學、宗教、科學、社會科學和科技。到了中學四年級至六年級的階段,「課程卓越計畫」著重於協助學生取得相關的資格證書,並提供符合學生興趣與能力的課程。「課程卓越計畫」的目標是使學生能獲得生活、學習和工作上的技能,期待學生成為有自信的個體、成功的學習者、有力的貢獻者以及負責任的公民。

「經濟合作暨發展組織」此次對蘇格蘭「課程卓越計畫」提出四項觀察:

一、「課程卓越計畫」一直以來兼具前瞻與原創精神,促進學生 學習時的彈性;學校的老師與校長均受到良好的教育訓練, 惟在課程設計的改良上仍有待蘇格蘭教育當局的支持。

- 二、「經濟合作暨發展組織」肯定學生、教師與教育當局對於「課程卓越計劃」的投入與實踐,然而這些投入與「課程卓越計畫」的執行效率上仍有落差;頻繁繳交各種書面文件與術語過多,均被視為實踐「課程卓越計畫」的負擔。
- 三、「課程卓越計畫」與蘇格蘭其他政策之間的協調有待加強。「經濟合作暨發展組織」指出教育政策一直是蘇格蘭引以為傲的項目,「課程卓越計畫」也是其他國家仿效的目標,但也正因為如此,蘇格蘭政府在政策辯論上常以教育政策為重心、在教育政策上疊床架屋,致使「課程卓越計畫」的討論與發展缺乏效率。
- 四、儘管蘇格蘭課程評量局(Curriculum and Assessment Board)及 其他相關單位傾聽各方意見與回饋、地方教育當局與學校的 教育自治對該計畫有顯著的貢獻,但是「經濟合作暨發展組 織」認為「課程卓越計畫」本身針對長期發展缺發整體的規 劃。

蘇格蘭教育部長 Ms. Shirley-Anne Somerville 6 月 23 於蘇格蘭國會回應「經濟合作暨發展組織」的報告, Ms. Somerville 部長指出,「課程卓越計畫」已執行 10 年,儘管在蘇格蘭境內對卓越課程計畫仍有不同的聲音,「經濟合作暨發展組織」的報告證明該計畫不但是蘇格蘭教育正確的方向,且在國際具有啟發各國教育改革的意義。針對「經濟合作暨發展組織」所提出的建議, Ms. Somerville 部長表示欣然接受,尤其是取消蘇格蘭資格認證局 (Scottish Qualifications Authority, 簡稱 SQA) (註二)在「課程卓越計畫」中評量的角色。

Ms. Somerville 部長指出,蘇格蘭政府將改革「課程卓越計畫」的評量機關,與學校老師、家長及教育專家討論,組織新的評量主管機關、取代現有蘇格蘭資格認證局(SQA),未來的評鑑主管機關將由學者專家所組成的獨立機構擔任,以符合「經濟合作暨發展組織」的建議。再者,監督「課程卓越計畫」的責任不再由蘇格蘭教育部(Education Scotland)單獨扮演,蘇格蘭政府將檢視未來教育的需求而定。Ms. Somerville 部長在國會報告中感謝蘇格蘭資格認證局以及蘇

格蘭教育部等單位過去對於「課程卓越計畫」的付出,接下來的階段 將是一個改變的階段。蘇格蘭政府將審慎的考慮如何調整才能健全目 前的學習評量體系,並且預定於 2021 年秋天「經濟合作暨發展組織」 再度考察前給予其充分的改革資訊。

註一、蘇格蘭的教育體系分為四個階段:3-5 歲為學前教育階段、5-12 歲為小學教育階段、12-18 歲為中等教育階段、大學階段。學童一般於 5 歲進入小學 (Primary School) 學習,共有 P1-P7 共 7 個年級;12 歲以後進入中學 (Secondary School),共有 S1-S6 共 6 個年級。 「課程卓越計畫」涵蓋的範圍 為學前教育至中學階段。

註二、又譯「蘇格蘭學歷管理委員會」,為蘇格蘭學歷資格管理和頒發機構。

## 撰稿人/譯稿人:駐英國代表處教育組

資料來源:Education Scotland, Wh<mark>at is Cur</mark>riculum for Excellence?

https://education.gov.scot/education-scotland/scottish-education-system/policyfor-scottish-education/policy-drivers/cfe-building-from-the-statement-appendixincl-btc1-5/what-is-curriculum-for-excellence

BBC, 23rd June 2021, Scottish Parliament,

https://www.bbc.co.uk/iplayer/episode/m000xnr6/scottish-parliament-education-statement

Caithness Business, 21st June 2021, Scottish Qualifications Authority to Be Scrapped, https://caithness-business.co.uk/article/14102

OECDiLibrary, 21st June 2021, Scotland's Curriculum for Excellence: Into the Future, https://www.oecd-ilibrary.org/sites/bf624417-

en/index.html?itemId=/content/publication/bf624417-en

Scottish Government, 21st June 2021. OECD review backs school curriculum, https://www.gov.scot/news/oecd-review-backs-school-curriculum/